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(单位名称) 的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2025 年地下水、渗滤液等环境监测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2025 年地下水、渗滤液等环境监测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陕西延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1062.7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07.6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2025 年地下水、渗滤液等环境监测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陕西延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1062.7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07.6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公章): 陕西延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23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